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